# **武汉工程大学邮电与信息工程学院**

# **考场规则**

一、学生应按课程考核安排表规定的考核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。

二、学生应凭考试证入场参加考核，无证者不准参加考核，成绩按缺考处理。

三、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开考40分钟后，考生方能离开考场。

四、学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。学生进入考场后，应按指定位置就座，将考试证及考核用具放在桌上以便检查。

五、试卷下发后，学生应核对试卷，正确填写姓名、学号、专业班级，如有问题，可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。学生要保持试卷的完整性，不得随意拆开试卷，私拆试卷之后果由学生自负。无姓名试卷作无效试卷处理。

六、考试结束铃响后，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将试卷整理好后放在桌上，得到监考人员的允许方可离开考场，试卷由监考人员收回。各学生班班长应按监考人员要求，协助核对试卷份数。

七、学生在考核过程中，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即视为违纪：

1、迟到、罢考或不按指定位置就座；

2、预先在考核场所留置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；

3、带入或利用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本、纸张或具有传递和接收信息功能的通信设备；

4、考试时，左顾右盼、交头接耳，抄袭答卷信息。

5、不按时停止答卷；

6、未经监考教师同意，离开考场。

7、组织、提供、传递、接收答卷信息；

8、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参加考核；

9、其它非正常考试行为。

八、对考核违纪和作弊的学生，监考人员有权当场没收其试卷，取消其考核资格。该门课程考核视为无效，成绩以“零分”计。学院视其违纪和作弊情节的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